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477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自强路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华。

被执行人：梁风菊，女，1962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328号22栋2单元6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小慧，男，1962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平安南大街77号2栋2单元1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梁风菊、张小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梁风菊、张小慧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梁风菊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420号碧水青园6-1-802等2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凤菊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 420 号碧水青园 6-1-802 等 2 处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     高 志 潇

执 行 员      刘 飞 虎

执 行 员      耿 跃 飞



书 记 员      王 琛 晓